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信银规章 [2022] 55 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 (4.0 版, 2022 年)》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授信业务押品管理,切实防范押品操作风险,提升押品对我行授信业务的风险缓释保障能力,结合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监管规定和我行对押品管理的最新要求,总行对《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4.0版,2022年)》《中信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3.0版,2022年)》《中信银行押品评估机构名单制管理办法(1.0版,2022年)》(下称

"新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一)制度内容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

新办法明确规定授信执行部为我行押品管理牵头部门;对押品基本条件的规定保持与监管指引一致;融资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用,统一由我行承担,不得转嫁客户。

- (二)根据行内最新管理要求,调整制度中相关部门职责, 使制度内容与行内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 (三)调整押品正面清单和押品目录。将新型物流仓储设施、标准化工业厂房列入正面清单,将排污权、碳排放权列入可接受的押品目录。
 - (四)规范押品操作流程
 - 1. 优化押品入库流程,押品入库增加复核环节。
- 2. 严格内评操作要求,对于正面清单内的押品价值采取内部评估方式的,要求提供内部评估报告。
 - 3. 对于押品的"部分置换",明确要求必须经有权机构审批。
 - (五)优化审批环节的相关表述

删除风险总监个人对押品可变现价值以及是否可以准入等问题予以审定的表述,明确要求"各级有权审批机构(含普惠金融业务有权审批人)须对拟准入公司授信押品的合法合规性、可处置性等进行充分审议,审慎评价押品的缓释能力,审批确认押品的可接受性、抵质押率、变现能力和押品担保的合法有效性等事

项,并在信审会纪要中进行记录。"

(六)进一步优化押品价值确认流程

在前期已优化的基础上,为兼顾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总行党委会审议决定,押品价值审核认定可在授信审查审批阶段或用信放款前完成,但对于押品类型为工业用房(不含标准化工业厂房、新型物流仓储设施)、工业用地、应收账款、非上市公司股权、机械设备的以及授信审批人员认为有必要的,押品价值审核认定应在授信审查审批阶段完成。

(十)优化普惠金融押品价值重估管理

对于普惠金融业务标准化机构,原则上由分行普惠金融部门 负责对普惠金融授信客户押品价值的重估、审核认定,有特殊情况的,允许分行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责任部门。

(八)明确押品权证出库审批职责

关于押品权证出库的审批职责,明确为:到期业务的押品权证出库由分行用信有权审批人审批。关于未到期业务涉及的押品权证出库审批职责,《中信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是否涉及风险判断分类确定,即:登记机关换证,或预告登记凭证换发正式登记凭证出库的,由分行用信有权审批人审批;在建工程部分解押需要权证封包出库的,由分行授信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用信有权审批人签字同意后办理出库手续。

二、相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执行

各分行应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掌握新办法有关内容和要求。各分行须严格按照新办法要求, 贯彻执行各项押品管理工作。

(二)加强押品全流程管理

各分行要严把押品准入关,强化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及时按规定开展押品重估和检查监控,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督考评,加强临时出库押品权证的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我行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归还,并注意管控押品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操作风险,以切实发挥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

(三)高度重视押品系统信息录入质量

涉及押品系统信息录入的各环节应按照"谁录入、谁负责"、 "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押品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 确保押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四)做好信息沟通反馈

各分行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情况和问题的,请及时报告总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4.0版, 2022年)

2. 中信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3.0 版,2022年)

3. 中信银行押品评估机构名单制管理办法(1.0版, 2022年)



内部发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部、 法律及资保部、合规部、审计部、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 部、投资银行部、机构客户部、普惠金融部、交易银行部、 个人信贷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业务中 心、运营管理部。

承办人: 授信执行部 张培政联系电话: 66638110校对人: 授信执行部 张培政校对日期: 3月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22年3月3日印发